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

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研究生研究室(以下簡稱本研究室)，主要提供本學程研究生在校期間自修研習申請借用。

第二條　本學程研究生使用研究室，碩士班為兩年，全職研究生得優先分配。限本學程在學研究生申請，經本學程審核通過始得借用。

第三條　應於每學期加退選週結束前填具申請單向所辦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程核可後始得使用(附表一）。申借後實際使用率(每週四天，每天四小時)未符申請單所填需求者，本學程得知會申請人停止其使用權。若申請人數超過研究室座位數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第四條　使用者繳交鑰匙押金新臺幣(以下同)200 元後由學程辦公室發放鑰匙。中途休學、中止借用或畢業離校時，需歸還鑰匙及清點財物，如無遺失或損壞必須負責歸還或賠償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五條　研究室僅供從事與研究相關之活動，不得於研究室進行影響環境品質之行為。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高電能類電器等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第六條　研究室應排定每日值班人員，負責本研究室之清潔工作，名單排定後送至學程辦公室存查並請張貼一份於研究室。

第七條　研究室使用者應維護研究室環境之整潔，確保公共衛生。相關設備(如桌椅、檯燈、公用電腦等）之擺設，不得隨意更動及加裝，離開時應關閉電源及門窗，善盡借用者之保管和使用責任，設備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予照價賠償。

第八條　本研究室財產均已列管，不得隨意移動，學程辦公室將於每學期定期與不定期清點各研究室財產。使用者於中途休學、中止借用或畢業離校時，需歸還鑰匙及清點財物，如無遺失或損壞則退還鑰匙押金（大門鑰匙：180 元；喇叭鎖鑰匙：20 元），否則必須負責歸還或賠償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九條　嚴禁出借或複製鑰匙給非本研究室使用者自行進出。

第十條　研究室內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，情節嚴重或經規勸無改善者，本學程得取消其申借使用權。

第十一條嚴禁於研究室內過夜、烹煮食物或其他違反校規及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第十二條私人貴重物品請勿置存研究室內，若有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
第十三條使用人應確實遵守本規則，若有違規行為情節嚴重者，本學程得終止當事人申請使用權；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校規處置。

第十四條本使用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
海空大樓201研究室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
連絡電話			
申請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		
申請鑰匙	□大門鑰匙　□喇叭鎖鑰匙		
繳交押金	□180元(大門鑰匙)　□20元(喇叭鎖鑰匙)　_____		
核准經辦人			
歸還時間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		
簽收經辦人			
注意事項	一、領取鑰匙時，應提前洽妥領取時間，並當面測試確認正常。 二、申請人對領取之鑰匙有保管及維護之責任，若遺失或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時應負責修護或賠償。		
此致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	

收執聯(申請人留存)

申請人姓名	
申請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
歸還時間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
歸還鑰匙	□大門鑰匙　□喇叭鎖鑰匙
注意事項	一、領取鑰匙時，應提前洽妥領取時間，並當面測試確認正常。 二、申請人對領取之鑰匙有保管及維護之責任，若遺失或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時應負責修護或賠償。